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366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3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码尚科技	指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元资产	指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清创	指	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创医惠	指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9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码尚科技
证券代码	87292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印刷（C231）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主营业务	防伪标签、防伪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伪溯源软件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5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孝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366号
联系方式	0577-64836585

1、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伪标签、防伪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伪溯源软件销售。公司以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为核心，专注产品防伪溯源监管领域，为多家知名品牌企业提供产品一站式智能身份信息应用服务，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整合商品从采购、生产、加工、仓储、流通及销售等环节的全程追溯，不仅为企业产品安全保驾护航，更为企业实现信息化战略、开展数字化管理与移动营销，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立足于包装印刷行业，通过自主研发防伪溯源软件，建立智能包装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防伪、溯源、营销等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司利用赋码技术生产的防伪包装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防伪标签及包装，亦存在普通包装袋、编织袋、印刷品等通用型产品。对于通用类产品及稳定合作的客户，为加快交货周期，公司有适量产成品备货。对于防伪标签及包装，该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前期公司与客户需要经过长期沟通，研发出具有特定功能的防伪码，因此一般合作均较为稳定。公司的生产模式通常为在客户下单后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所需原材料，对于常用规格的原材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适量储备。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模式，公司拥有设计、生产防伪标签及防伪包装的能

力，同时拥有后台支撑技术，能为客户提供营销、积分等附加服务，因此在市场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客户既包括终端客户，也包括同行业不具备生产能力的防伪科技型企业。

3、所属行业情况

中国包装印刷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包装印刷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随着技术的发展，包装印刷行业对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另外，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将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大环保投入，推进环保技术的发展，以满足市场对更高环保标准的要求。此外，中国包装印刷业的服务范围将拓展，国内外企业将不断寻求更加细分的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中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机遇：（1）行业繁荣，市场需求强劲，未来市场前景广阔；（2）科技创新，技术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3）加大投入，推进环保技术的发展，满足市场对环保标准的要求；（4）拓展服务范围，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5）加强行业强制标准的实施，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285,71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50,0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14,285,714 股计算得出，为 3.50000007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与拟募集资金额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30,743,985.23	251,649,586.70	341,536,661.56
其中：应收账款（元）	51,284,408.96	53,163,254.28	39,629,150.97
预付账款（元）	13,068,819.21	6,244,493.07	36,589,347.84
存货（元）	27,631,281.38	42,214,578.77	26,395,135.94
负债总计（元）	99,265,779.23	117,569,007.14	202,669,124.45
其中：应付账款（元）	7,917,590.35	10,395,013.16	11,445,8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1,483,068.80	134,085,535.00	138,872,49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2.02	2.09
资产负债率	43.02%	46.72%	59.34%
流动比率	2.29	1.27	0.65
速动比率	1.41	0.76	0.3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54,072,695.51	158,157,033.07	93,366,91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41,083.59	2,602,466.20	6,439,464.77
毛利率	20.61%	20.80%	22.14%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10%	1.96%	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9%	1.83%	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3,936.81	14,857,165.71	19,801,26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0	3.03	2.35
存货周转率	7.98	4.35	2.50

注 1：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021 号、亚会审字（2024）第 01350001 号），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按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074.40 万元、25,164.96 万元和 34,153.67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9.06%，主要为公司编织袋产线产能增加，销售未增长，造成存货增加。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5.72%，主要原因包括：1）新增无形资产，公司购买浙江苍南工业园区 02-4-1 地块；2）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公司新投入“年产 80 万件(套)RFID 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建设，造成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8.44 万元、5,316.33 万元和 3,962.92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66%，相对稳定。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5.4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购入土地及新建厂房，资金需求大，加大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3.03 和 2.35。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小幅增加。2024 年 1-9 月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年化营业收入下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06.88 万元、624.45 万元和 3,658.93 万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下降 52.22%，主要原因系考虑存货增加，尽量保证合理库存，降低原材料采购预付款。2024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485.95%，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了“年产 80 万件(套)RFID 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的基建工程款。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3.13 万元、4,221.46 万元和 2,639.51 万元。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8、4.35 和 2.50。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2.78%，主要原因为公司编织袋产能增加，销售未达预期，造成库存商品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7.47%，主要原因包括：1）原材料库存的减少，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尽量保证合理库存；2）库存商品的减少，2024 年 1-9 月份，减少编织袋产能，尽量消化库存。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存在下降，主要系存货规模增加。2024 年 1-9 年年化的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9 年年化的营业成本下降。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926.58 万元、11,756.90 万元和 20,266.9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8.44%，主要系 2023 年新增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造成负债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2.3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解决基建项目资金紧张的情形，向银行和股东新增借款。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1.76 万元、1,039.50 万元和 1,144.58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29%，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新增的供应商执行月结的信用政策。2024 年 9 月末与 2023 年末相比，总体相对稳定。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02%、46.72%和 59.34%。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相匹配。2024 年，公司新购入土地及新建“年产 80 万件(套)RFID 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通过银行和股东举债方式化解基建资金紧张的情形，造成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1.27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0.76 和 0.30。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存在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考虑节省利息支出，将长期借款替换为短期借款，造成流动负债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公

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举债建设基建项目，造成流动负债进一步增加。

考虑到公司基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背景下，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采用股权融资方式，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

2、与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7.27 万元、15,815.70 万元和 9,336.69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未有较大变动。此外，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11 万元、260.25 万元和 643.95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77.2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计提口罩设备及存货的减值损失。2024 年 1-9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 0.17 元/股、0.04 元/股和 0.10 元/股，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1%、20.80%和 22.14%。2022 年和 2023 年相比，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24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类收入占比较上年度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包装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度下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39 万元、1,485.72 万元和 1,980.1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调整客户的信用政策，压缩客户的回款周期。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33.2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 元/股、0.22 元/股和 0.30

元/股，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中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名称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21

注册资本	111,787.2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益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433-505 号公投大楼 5 楼 5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人情况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乃绪担任思创医惠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思创医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已开通股转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思创医惠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及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做出行政处罚，对思创医惠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570 万元罚款。

4、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思创医惠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智慧医疗和物联网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285,714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285,714	50,0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

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的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482,764.86元，每股净资产1.98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43,69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085,535.00元，每股净资产2.02元；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32,631.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2）净资产评估情况

思创医惠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6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33,300,000元（折合每股价格约3.51元）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两种评估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收益法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233,300,000元（折合每股价格约3.51元）。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根据现有产能及销售情况，以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

司杭州码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码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主体，对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227,188,992.11元（折合每股价格约3.42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分别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码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码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227,188,992.11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33,300,000元，两者相差6,111,007.90元，差异率2.69%。根据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33,300,000元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2019年8月完成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发行数量1,650万股，融资金额2,970万元。2019年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989,588.88	100,812,356.49
负债总计（元）	13,540,113.92	36,434,93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23,449,474.96	64,377,42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7	1.29
资产负债率	36.61%	36.14%
营业收入（元）	26,200,006.78	44,001,9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3,079,609.59	5,023,947.38
毛利率	23.57%	25.63%
每股收益（元/股）	0.3663	0.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30.08%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10%	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583.47	-5,061,858.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9元，2019年股票发行定价为1.8元/股。近年来公司发展态势良好，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259.43%，2024年9月末总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238.78%，2024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115.72%，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增长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1-12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数量158.19万股（含大宗交易），交易金额459.29万元，交易均价2.90元/股。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25年2月25日，公司前20、60、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不包含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总成交量（万股）	总成交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5.83	35.40	2.24
前60个交易日	17.62	40.14	2.28
前120个交易日	20.72	49.37	2.38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及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月—9月
股本（股）	66,500,000	66,500,000	66,5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41,083.59	2,602,466.20	6,439,46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04	0.10
发行价格（元/股）	3.50	3.50	3.50
市盈率（2024年1-9月已年化处理）	20.34	89.43	2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483,068.80	134,085,535.00	138,872,49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2.02	2.09
市净率	1.77	1.74	1.68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较低，造成市盈率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开始从事口罩生产业务，2023 年后相关业务已逐步减少，因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除此之外业务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立足于防伪标签、防伪包装印刷行业，通过自主研发防伪溯源软件，建立智能包装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防伪、溯源、营销等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防伪标签及包装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公司业务与下游行业发展及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2024 年上半年，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在此形势下，公司积极推动转型，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国内已经形成红海的包装物印刷业务，转向智能包装产品及系统服务业务。智能包装是指人们在包装里加入创新思维和科技成分，使其既具有包装的基本功能，又包含一些特殊的性能。

公司研制的智能二维码首次引入彩色二维码几何图形，在二维码的基础上加了附码，运用色块+图块的原理，开发了逻辑可变的二维智能码识读技术及算法，提高智能二维码的加密性，能更好的保护产品信息不被破解。公司在二维码基础上深度开发，结合 RFID 芯片，又将二维码及 RFID 芯片结合包装制造出新型智能包装，不仅能解决客户对商品流通环节的防伪、溯源问题，同时也能解决产品在企业内部流转的管理，由于公司研制的智能二维码具有独创性和唯一性，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伪标签、防伪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伪溯源软件销售，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翔港科技（603499）	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5.63	5.85
天星股份（838984）	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包装三位一体数字化服务	47.25	1.61
圣锋物联（832405）	印刷射频、印刷 RFID 电子标签及衍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支持与服务；印刷电阻屏、电容屏、触控屏；胶粘制品、	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交易记录	

	纸制品、塑料制品、海绵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物联网技术研发及系列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人印股份(837177)	防伪票证、智能包装、防伪标签、创意设计、安全保密、塑印包材等
香江印制(837733)	各种不干胶标签和防伪标识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企业提供识别标识的解决方案
外贸印刷(839890)	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包装服务,同时向顾客提供相关的产品设计、新材料、防伪包装、防混淆包装、高速生产线包装等服务解决方案
江天科技(874560)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收入、利润以及整体规模均偏小,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业务具有独特性及较强的竞争力,且经过多年积累,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客户粘性,因此市盈率、市净率不具备较大的可比性。整体而言,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公司业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6) 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85,71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14	0	0	0
合计	-	14,285,714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无限售安排情况披露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2019 年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融资金额 2,970 万元，存续至报告期初余额为 105.28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20,00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由挂牌主体码尚科技使用，其中 20,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公司年产 80 万件(套)RFID 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及规模化经营，大力推行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公司基于已披露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结合 2021-2023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1)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3,818,877.63 元。

(2)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流动资产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为 35,817,958.96 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35,817,958.96
报告期平均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131,301,188.67
报告期平均营业成本④	④	122,069,399.85
报告期平均期间费用总额⑤[注]	⑤	18,528,362.53
报告期平均非付现成本总额⑥[注]	⑥	9,296,573.71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次）	③=365÷⑦	3.67
现金周转期⑦（天）	⑦=⑧+⑨-⑩	99.57
存货周转期⑧（天）[注]	⑧	50.87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期⑨（天）[注]	⑨	99.64
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周转期⑩（天）[注]	⑩	50.94

注：1)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2) 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存货周转期=365*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4) 应收账款周转期=365*（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
 5) 应付账款周转期=365*（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平均应付票据余额+平均合同负债）/营业成本

（3）未来三年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营运资金追加额进行测算：对于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虑到一定的风险冗余，以未来年营业收入 5% 的增长率为假设基础，推算未来 2024 年-2026 年的营业收入。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选取下表内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2021-2023 年末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数据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得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前三年平均数	占营业收入平均比 [注]	2024 年预测数	2025 年预测数	2026 年预测数	2026 年末预测数-2023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53,015,785.63	100.00%	160,666,574.91	168,699,903.65	177,134,898.84	24,119,113.21
应收票据	1,633,699.66	1.03%	1,659,867.25	1,742,860.61	1,830,003.64	196,303.97
应收账款	47,901,284.87	31.21%	50,148,395.56	52,655,815.33	55,288,606.10	7,387,321.23
应收款项融资	2,106,442.68	1.35%	2,172,838.47	2,281,480.39	2,395,554.41	289,111.73
预付款项	12,448,308.14	8.24%	13,234,731.62	13,896,468.21	14,591,291.62	2,142,983.48
存货	26,936,507.62	17.36%	27,898,691.83	29,293,626.43	30,758,307.75	3,821,800.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1,026,242.98	59.20%	95,114,524.73	99,870,250.97	104,863,763.51	13,837,520.54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65%	1,042,797.20	1,094,937.06	1,149,683.91	149,683.91
应付账款	9,361,953.14	6.12%	9,837,179.75	10,329,038.73	10,845,490.67	1,483,537.53
合同负债	6,674,063.24	4.36%	7,009,426.15	7,359,897.45	7,727,892.33	1,053,829.09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17,036,016.38	11.13%	17,889,403.0 9	18,783,873.2 4	19,723,066.9 1	2,687,050.5 2
流动资金占 用（经营资 产-经营负 债）	73,990,226.59	48.07%	77,225,121.6 4	81,086,377.7 2	85,140,696.6 1	11,150,470. 01

注：2021-2023 年上表各科目/当年营业收入比值的平均值

上述 2024 年至 2026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4）有息负债余额

科目	余额（元）
短期借款	149,9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0.00
合计数	149,920,000.00
循环借款的付现成本	5,996,800.00

公司 2024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为 149,920,000.00 元。未来考虑到循环借款，同时考虑到未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催收等情况将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此外，根据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借款金额（包括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平均比例为 3.97%，故付现成本为有息负债余额的 4% 计算为 5,996,800.00 元。

（5）公司资金缺口测算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支出计划，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用途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①	13,818,877.63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②	35,817,958.96
运营资金追加额	③	11,150,470.01
归还本息负债	④	5,996,800.00
资金需求	⑤=②+③+④-①	39,146,351.35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为 39,146,351.3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银行信贷的需求以

及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套)RFID 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年产 80 万件(套)RFID 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厂房建设相关款项。该项目在建厂房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已办理厂房建设相关手续：

证件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303272024YG0014418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03272024GG0024437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327202404260101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苍南县经济开发区 02-4-2 地块工程投入预算 180,942,783 元，合同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投入 136,415,000 元，尚需投入工程款项 44,527,783 元。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简称为 RFID）技术，主要是用交变磁场或者是电磁场实现信息通信，从而实现对目标的识别。根据工作频率的不同，RFID 可以细分为低频 RFID、高频 RFID、超高频 RFID、微波 RFID 等多种产品类型，其中超高频 RFID 具备着能够一次性读取多个标签、记忆容量大、阅读距离远、穿透性强、可多次读写、可靠性高、安全性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是 RFID 领域中最具发展潜力的细分产品。

就目前来看，RFID 的应用范围极为广阔，包括服装零售、商超零售、智能制造、仓储物流、各类物品防伪溯源（如烟草、酒类、医药等）及车辆管理等多个场景；其中，服装零售在全球超高频 RFID 行业中占据着最大比重，超过 60%，紧随其后的是商超零售，市场占比约为 18%。在 2011-2021 年间，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全球超高频 RFID 市场整体维持着稳步增长趋势。2023 年，全球超高频 RFID 市场规模增长到 140 亿美元，未来仍存在着较大的发展潜力。

本项目将通过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将生产设备上的数据实时上传到云平台，运用数据分析，得到每台设备的开机率、停机规律等，实现对产品质量的追踪。通过对设备管理系统、仓储系统、销售系统的数字化改造，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为智能化物流、智慧化销售奠定基础。

上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月10日在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

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 120 名，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思创医惠与码尚科技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将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风险，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请2025年4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出具《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增发项目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思创医惠构成竞争的RFID标签封装制造业务，不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思创医惠所从事的RFID标签封装制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溯元资产	20,000,000	30.0752%	0	20,000,000	24.7569%
实际控制人	魏乃绪、 张爱丽	54,995,396	82.6998%	0	54,995,396	68.075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溯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7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魏乃绪、张爱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595,49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2.4744%，魏乃绪作为溯元资产、国投清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30.0752%、20.1502%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82.699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魏乃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爱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溯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7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魏乃绪、张爱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595,49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6.7318%，魏乃绪作为溯元资产、国投清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24.7569%、16.5870%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68.075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魏乃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爱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请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出具《关于本次交易过渡期的承诺函》，对过渡期间（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思创医惠支付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日期间（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事项作出承诺：

“在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思创医惠支付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日期间（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公司及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留存，不进行利润分配。

过渡期内，不发生任何对公司资产结构及状态、业务经营、财务、技术、人事、管理层和法律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任何对公司经营发展或经营前景已经造成或预期造成的单项或累计损失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不利或损害事件、事实、变化或影响。

在过渡期内，公司不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含认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针对公司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渡期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乃绪出具补充承诺：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魏乃绪向思创医惠支付本次股份认购款10%的违约金；给思创医惠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目标公司）：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于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缴付认购款项，并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甲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股份发行和认购的决议；
- (2) 乙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决议；
- (3)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

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等争议不能在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磋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曹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曹丽、王炆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18号久事复兴大厦20楼E
单位负责人	张洪波
经办律师	康银松、徐诗淼
联系电话	021-54019199
传真	021-545915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春花、马春花
联系电话	0532-85927171
传真	0532-8592717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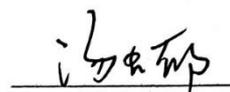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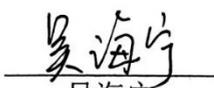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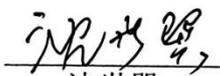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魏乃绪


张爱丽


汤忠郁


吴海宁


沈世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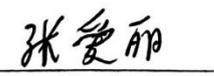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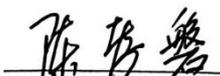

李传欧


朱值城


卢立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爱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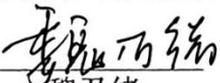

陈孝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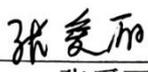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乃绪


张爱丽

2025年3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魏乃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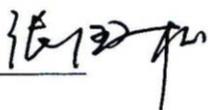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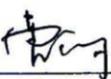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丽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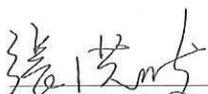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洪波

经办律师签字：
康银松


徐诗淼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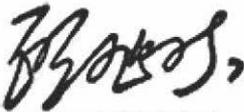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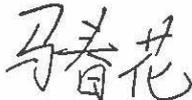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021 号）、《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3500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出具了《关于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对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021 号”和“亚会审字（2024）第 01350001 号”审计报告。本所未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无矛盾之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旭芬

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春花


马春花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